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 公告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旨：有關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校際選課期間為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5 日，如欲至他校校際選課者，請於本校及修課學校申請期間內依規定完成申請。
- 二、本校校際選課申請流程及校際選課申請表如附件，詳細注意事項請詳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選課專區網頁
(<https://academic.ntue.edu.tw/files/15-1007-5906,c485-1.php>)。

此致

日間學制學生



本校校際選課申請流程

本校學生至外校校際選課

-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站下載或親至本組領取申請表。
- 如欲修課學校有制式申請表建議一併完成申請。
- 他校課程網站查詢課程資訊。

校際選課申請表

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

-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站下載或親至本組領取申請表。
- 如原校有制式申請表建議一併完成申請。
- 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網站查詢課程資訊。

簽核

- 本校同意選課核章。
- 欲修課學校同意選課核章。

- 原校同意選課核章。
- 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選課簽名。
- 該課程開課單位同意選課核章。
- 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同意核章。

繳費

- 至他校繳費。
- 本校學生免繳台大學分費，依本校規定繳費。
- 繳費完畢請將申請表送回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及修課學校教務處。

- 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 台大學生免繳本校學分費，依台大規定繳費。
- 繳費完畢請將申請表送回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及原校教務處。

平臺/選課/成績

- 他校相關平台請逕洽修課學校詢問。
- 本校教務處及原校協助選課。
- 由他校寄送成績至本校登錄。

- 請於選課時公告日期至本校教學平台首頁查詢本校學號(登入帳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
- 本校教務處及原校協助選課。
- 由本校教務處統一寄送成績至原校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至外校選課)

壹、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系所		學 號	
就讀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 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聯絡電話	

貳、選課資料

開課學校		學 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開課系所		課程類別 修別	☐ 全學年課程 ☐ 單學期課程 ☐ 必修 ☐ 選修		
開課號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班 級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星期節次)	
	中： 英：				

* 請務必填寫英文科目名稱，以利成績單列示。

(必填)※是否因重補修原因而修習本門課程？☐是 ☐否

參、審核

1.校內核定：(請依照數字順序簽核)

系所主管核定(1)	教育學程科目 需加會 師培主管核定(2)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3)

2.接受校際選課學校核定：(惠請 核對上列學生所填選課科目相關資料是否正確)

授課老師簽章(4)	開課系所主管核定(5)	教務處(6)

3.開課學校繳費：

出 納 組 收 費 章(7)

請依課程別繳費：

☐大學部學分：_____元 * _____學分 = _____元
☐研究所學分：_____元 * _____學分 = _____元
☐其他特殊學分：_____元 * _____學分 = _____元

備註：1.申請校際選課應於原就讀學校及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並將申請表影送相關單位存辦，逾期不予受理（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達者，視同未選課）。

2.完成各項手續後，申請學生應自行影印4份，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就讀系所、開課系所及自存1份，正本則送至接受校際選課學校教務處存辦。

校際選課學籍編號：_____